

吉林省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信访案件基本情况明细表

受理编号	举报方式	批次	所在地市	行政区域(县市区)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是否为重点案件	污染类型	案件调查处理牵头单位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是否为重复案件	与本案件重复的案号	是否为中央环保督察信访案件	中央环保督察案号	是否为中央督察“回头看”信访案件	中央督察“回头看”信访案件编号	是否为省督察信访案件	省督察信访案件编号	处理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未办结原因	拟办结时限	是否公开	公开时间
0524	来电	12	长春市	二道区	宜良路开封小学东侧100米围栏北侧,早期无人清理,异味呛人,垃圾遍地,污染环境。	否	大气、垃圾	八里堡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6月30日,二道区八里堡街道办事处、二道区八里堡执法中队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情况,确定该处是鲁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待开发区域,未发现早期,但围挡内存在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否		否			2020年7月1日二道区八里堡街道办事处联系鲁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人对此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7月4日前清理完毕,同时要求该公司对此处围挡进行完全封闭。下一步,八里堡街道办事处、八里堡执法中队将加大对该处的检查频次,杜绝问题反弹。	是			是		
0525	来电	12	长春市	宽城区	小南街和亚泰大街交会8路终点站车库南侧,有人占道饲养家禽,气味呛人,污染环境。	否	大气	宽城区兴业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6月30日15时,宽城区兴业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调查核实,位于小南街和亚泰大街交会8路终点站车库南侧闲置空地处有一处居民自行封闭场地饲养家禽,据调查了解,上述家禽为万盛国邦院内23栋附近居民饲养,饲养家禽约40余只。	属实			否		否			宽城区兴业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社区、物业督促该居民1日内将家禽处理完毕,并对场地进行清理,不得再次饲养。处理完毕后,社区、物业对饲养区域进行沙土覆盖,防止异味扩散,并做好消毒杀菌工作。 目前,上述区域所有家禽已处理完毕,场地已进行清理并覆盖。 同时,宽城区兴业街道办事处对万盛物业服务进行约谈,督促物业加大对小区内及周边巡查频次,对小区内及周边不文明现象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整治。	是			是		
0526	来电	12	长春市	绿园区	基隆南街与新竹路交会天嘉水晶城欧亚超市楼下天嘉夜市1、破坏公共资源,占用大量停车位,私自搭建大排档地,没有任何审批手续;2、经营时,由于没有隔音措施,噪声特别大,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3、没有排烟设施,油烟呛人,气味难闻,让居民难以呼吸;4、餐厨垃圾随意乱倒,臭味熏天,蚊蝇乱飞;5、没有排水设施,用水随意乱倒,附近总是泥泞,严重影响环境卫生;6、经营停市后,各种生活垃圾、酒瓶等垃圾满地都是,严重影响人居环境,造成大量污染;7、设有舞台,音响设备声音震耳欲聋,有人唱歌,一直到深夜,严重扰民。	否	水、垃圾、噪声、油烟	长春市绿园区林园街道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6月29日,长春市绿园区林园街道再次现场调查核实: 问题一:天嘉夜市位于欧亚超市西安广场店北侧,经林园街道查阅城市规划图,此处是公共区域,交警部门从未规划过停车位。此处属于长春市规划的50个夜市经营点之一,林园街道已向绿园区商务局、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报备。不属于私自搭建,破坏公共资源。 问题二:天嘉夜市在钢架搭建的棚子内经营,设有80个档口,无使用高音喇叭及音响设备的档口,人员就餐时存在一定噪音。6月26日,林园街道第一次接到交办案件时已要求夜市劝导就餐人员文明用餐,现场已悬挂“文明用餐,禁止大声喧哗”条幅,现场有档口经营者对大声喧哗人员进行及时劝阻。 问题三:天嘉夜市内无炭火烧烤产生大量油烟类的档口,营业期间产生少量油烟。6月26日,林园街道第一次接到交办案件时已要求夜市将存在油烟问题的3个海鲜加工档口改项经营,6月29日再次核查,3个档口均已改项经营。 问题四:天嘉夜市内配备7名保洁员,设有10个垃圾桶,垃圾随产随清,夜市外设置一处临时垃圾堆放点,垃圾日产日清,现场未发现垃圾随意乱倒现象。 问题五:天嘉夜市少量用水经营业户产生的污水均倾倒在附近的便民卫生间,卫生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夜市地面已用毡布覆盖,未发现泥泞问题。 问题六:天嘉夜市内配备7名保洁员,设有10个垃圾桶,垃圾随产随清,夜市外设置一处临时垃圾堆放点,经营停市后由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上门对接清运。 问题七:天嘉夜市原有一处临时搭建的舞台,每天下午5点到晚8点30分有唱歌表演,6月26日,林园街道第一次接到交办案件时已将舞台音响关停,已不存在舞台噪声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是	0364、0373、0383、0416、0438、0509、0510、0511、0511	否		否			林园街道要求并督促夜市负责人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夜市管理,维护经营秩序,劝导用餐人员文明用餐,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同时林园街道将加大执法力度,增加日常巡查频次,杜绝夜市出现环保问题。	是			是		
0527	来电	12	长春市	绿园区	基隆南街与新竹路交会天嘉水晶城欧亚超市楼下天嘉夜市1、破坏公共资源,占用大量停车位,私自搭建大排档地,没有任何审批手续;2、经营时,由于没有隔音措施,噪声特别大,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3、没有排烟设施,油烟呛人,气味难闻,让居民难以呼吸;4、餐厨垃圾随意乱倒,臭味熏天,蚊蝇乱飞;5、没有排水设施,用水随意乱倒,附近总是泥泞,严重影响环境卫生;6、经营停市后,各种生活垃圾、酒瓶等垃圾满地都是,严重影响人居环境,造成大量污染;7、设有舞台,音响设备声音震耳欲聋,有人唱歌,一直到深夜,严重扰民。	否	水、垃圾、噪声、油烟	长春市绿园区林园街道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6月29日,长春市绿园区林园街道再次现场调查核实: 问题一:天嘉夜市位于欧亚超市西安广场店北侧,经林园街道查阅城市规划图,此处是公共区域,交警部门从未规划过停车位。此处属于长春市规划的50个夜市经营点之一,林园街道已向绿园区商务局、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报备。不属于私自搭建,破坏公共资源。 问题二:天嘉夜市在钢架搭建的棚子内经营,设有80个档口,无使用高音喇叭及音响设备的档口,人员就餐时存在一定噪音。6月26日,林园街道第一次接到交办案件时已要求夜市劝导就餐人员文明用餐,现场已悬挂“文明用餐,禁止大声喧哗”条幅,现场有档口经营者对大声喧哗人员进行及时劝阻。 问题三:天嘉夜市内无炭火烧烤产生大量油烟类的档口,营业期间产生少量油烟。6月26日,林园街道第一次接到交办案件时已要求夜市将存在油烟问题的3个海鲜加工档口改项经营,6月29日再次核查,3个档口均已改项经营。 问题四:天嘉夜市内配备7名保洁员,设有10个垃圾桶,垃圾随产随清,夜市外设置一处临时垃圾堆放点,垃圾日产日清,现场未发现垃圾随意乱倒现象。 问题五:天嘉夜市少量用水经营业户产生的污水均倾倒在附近的便民卫生间,卫生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夜市地面已用毡布覆盖,未发现泥泞问题。 问题六:天嘉夜市内配备7名保洁员,设有10个垃圾桶,垃圾随产随清,夜市外设置一处临时垃圾堆放点,经营停市后由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上门对接清运。 问题七:天嘉夜市原有一处临时搭建的舞台,每天下午5点到晚8点30分有唱歌表演,6月26日,林园街道第一次接到交办案件时已将舞台音响关停,已不存在舞台噪声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0364、0373、0383、0416、0438、0509、0510、0511、0526	否		林园街道要求并督促夜市负责人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夜市管理,维护经营秩序,劝导用餐人员文明用餐,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同时林园街道将加大执法力度,增加日常巡查频次,杜绝夜市出现环保问题。	是			是					
0528	来电	12	长春市	二道区	东平路与和顺三条交会二道区政府宿舍院内,有人把废品、垃圾堆在车位上,影响环境。	否	垃圾	东盛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6月30日,二道区东盛街道办事处、二道区东盛执法中队工作人员现场核实二道区政府宿舍院内确有2户在车位上堆放物料和废品的情况。	属实			否		否			2020年6月30日,二道区东盛街道办事处、二道区东盛执法中队工作人员到二道区政府宿舍院内,对废品及垃圾进行了清理,现已清理完毕。同时告诫2名当事人不得在此堆放物料和废品。下一步,东盛街道办事处、东盛执法中队将加强对该处的检查频次,杜绝问题反弹。	是			是		
0529	来电	12	长春市	汽开区	支农大街50街区52栋好再来烧烤城10点后鼓风机噪声大扰民。	否	噪声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开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0年6月30日,市生态环境局汽开区分局执法人员前往支农大街50街区52栋“好再来烧烤城”核实,该烧烤城排风机噪声扰民情况属实。	属实		否		否		否		2020年6月30日,市生态环境局汽开区分局责令“好再来烧烤城”负责人立即对排风机进行降噪处理。7月3日晚10点30分,市生态环境局汽开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监测,“好再来烧烤城”厂界噪声值为43分贝,符合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同时要求该烧烤城负责人加强对排风机日常维护保养,杜绝噪声扰民现象。	是			是		

0530	来电	12	长春市	朝阳区	铁路路与卓越大街交汇处的“大方混凝土厂”、“申通混凝土厂”、“圣安混凝土厂”、“亚泰混凝土厂”运载混凝土,产生扬尘,影响环境。	否	扬尘	朝阳区开发区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6月30日朝阳区开发区管委会执法中队和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分局前往铁路路与卓越大街交汇处核实,铁路路为高混工集中区,经检查各个厂区都配有喷淋冲洗设施,厂区内配有洒水车,每天不断地进行冲洗,运输车辆由出厂均进行喷淋冲洗,白天环卫车对铁路路路面也不断进行洒水消尘。由于运输车辆晚间也在进行工作,环卫车不能及时做到对路面洒水消尘,存在扬尘影响环境现象。	部分属实								朝阳区将进一步强化该片区城商混企业的监管,具体措施如下:一、由交警、行政执法部门对道路违法渣土运输行为进行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查处运输中运输车辆超载,沿途洒落,不覆盖等道路违法渣土行为;二、严格要求生产企业设置冲洗设施,出场车辆必须进行冲洗。三、设置限速减速带,限高等市政设施,最大限度减少沿途散落。四、环卫部门每天出动洒水车辆,对该区域进行不间断洒水降尘,并设置环卫工人定时清扫。	是				是			
0531	来电	12	长春市	榆树市	五棵河镇东大街三中学南行200米有一个牛粪转运站,臭味刺鼻,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否	大气	五棵河镇政府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1日,榆树市五棵河镇政府、榆树市畜牧管理局赴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牛粪转运站是五棵河镇政府设立的,现场有粪便堆积,存在臭味刺鼻,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问题。	属实								2020年7月1日,五棵河镇政府决定,取消该牛粪转运站,责成镇环卫处立即组织车辆和人员彻底清理残留粪便。 当日,该处残留粪便已清理,垃圾转运站已取消,并设立警示标牌,由镇市容管理中心安排专人管护。	是				是			
0532	来电	12	长春市	双阳区	平湖办事处双桥村和平社郑勇、姜海山、于老三、张德军家属所建在河边,粪便都流进附近小河里,污染河水,污染环境。	否	水	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6月30日,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双阳区水利局工作人员调查核实:平湖街道办事处双桥村和平社位于东外环与长清公路交汇北侧300米处,该社东边有一条排水沟,建有四座厕所,分别是村民郑某、姜某某、于某某、张某某四家厕所,其中张某某家厕所已废弃,郑某、于某某和姜某某三家厕所在使用,均有化粪池,但在雨季时,厕所粪污外溢到排水沟,对河水、周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属实										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双阳区水利局要求平湖街道双桥村对这四处厕所立即拆除并清理排水沟,于2020年7月1日已经整改完毕,并设立警示标牌。同时,要求该四户村民在远离排水沟的自家田地建设厕所。	是				是	
0533	来电	12	长春市	二道区	东环城路与经纬路交会福泉浴部洗浴中心全天24小时烧煤,烟气特别大,污染环境,居民没办法开窗。	否	大气	荣光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6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工作人员协同荣光街道工作人员到达东环城路与经纬路交会福泉浴部进行现场调查。 该单位于2017年10月,按照政府的统一要求拆除了锅炉。2017年10月至2019年11月未安装锅炉。2019年11月,因市政燃气管网未通过审批,该单位未能接通燃气,临时使用了一台生物质锅炉,但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针对此情况,生态环境分局对其下达了2万元行政处罚,该浴池停止使用该锅炉。自2019年11月下旬处罚至2020年6月初,该单位一直处于停业状态。6月上旬,接到12345平台举报该单位燃煤污染,经调查核实发现该单位再次启用生物质锅炉,生态环境分局再次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 目前该锅炉停用,由于房屋结构所限,暂时无法移出该锅炉。浴池经营用水已改为直接购买热水。	部分属实										该浴池已与燃气公司签订协议,并将入燃气管网,使用燃气锅炉。二道区荣光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将加大对该单位的监管频次,一旦发现使用高污染燃料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是				是	
0534	来电	12	长春市	宽城区	庆丰路398栋3单元1楼韩国炸鸡店、美式牛排,没有排烟管道,油烟污染特别大,居民没办法开窗。	否	油烟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6月30日10时20分,宽城区生态环境分局与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实地调查核实,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2家快餐店,均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和高空排放烟道,确实存在炸制食品时产生油烟扰民情况。	属实									宽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已现场责令2家快餐店立即停止营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高空排放烟道,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营业。 下一步,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会同宽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上述2家快餐店的监管,确保依法依规经营,杜绝问题反复。	是				是		
0535	来电	12	长春市	宽城区	铁北一路油厂宿舍冬季烧煤,污染环境。	否	大气	宽城区群英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6月30日11时,宽城区群英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调查核实。 目前油厂宿舍共有67户居民,所居住的居民楼始建于1968年,没有采暖和燃气设施,采用燃煤和样子做饭和取暖,产生烟尘。 2020年4月中旬,宽城区群英街道办事处在油厂宿舍进行入户走访,已与居民签订了《居民使用环保无烟煤承诺书》,深入宣传无烟煤使用优势,提高辖区原煤使用居民对无烟煤的认识与接受度,号召居民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大气污染。现场踏查时,居民均已采用木杆子等燃料供做饭使用,无使用燃煤情况。	属实					472					据了解,目前该地块已列入棚户区改造范围,在棚户区改造项目启动后,开始征收,彻底解决此问题。 下一步,宽城区群英街道办事处将继续加强清洁能源宣传工作,提高居民推广使用无烟煤的认知度和自觉性,使得居民积极支持配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否	棚户区改造项目未启动	棚户区改造启动后完成		是	
0536	来电	12	长春市	九台区	西环路和三道街交会南行10米(原旧物市场)之前投诉后,没有彻底处理。还有一部分塑料,铁桶,旧电机等污染物没有清理走,修理东西时,机械噪声大。	否	垃圾、噪声	九台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1日,九台街道办事处,九台市场公司,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长春市场监督管理九台分局,区市容局共同到现场核实。 经调查,该市场有两处停车场,25家底商,均有工商营业执照,经营类别为五金、日杂、旧物、粮油批发,编制制品批发零售等。在省督查组回头看第七批群众举报停车场内堆放杂物和化工桶,已经清理整改完毕。通过检查,发现停车场与底商过道处存在底商外溢占道经营和违建彩钢房现象;两家维修电机商户偶尔有在室外使用角磨机,维修过程中产生噪声问题属实,长春市九台区环境监测站分别于2020年6月25日、7月1日再次对该市场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符合《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属实											前期举报停车场内堆放的杂物和化工桶(实为没用过的新桶)已于2020年6月28日清理完毕。 对新发现的底商外溢占道经营和违建彩钢房问题,九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反映问题开展治理,保证2020年7月5日前清除群众关注的污染问题;1.规范商家店外经营行为,此处临街门前过宽6米,实施划线经营,留足3米人行道,余3米允许商家摆放商品经营,严禁禁止占用人行道。2.场内所有彩钢房全部拆除清理干净,要求商家商品整齐有序堆放,保持周边环境整洁,避免作业噪声污染。3.各商户在经营过程中必须守法经营,减少户外噪声排放,共同维护好市场环境。同时相关部门加强对此处违法经营过程中的巡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是				是
0537	来电	12	长春市	宽城区	1、长新街与北亚泰大街交会,每天晚上6点至次日早6点,大车经过时噪声扰民,灰尘大,污染环境。 2、长新街与北亚泰大街交会香榭小镇高层楼下,此处有一有垃圾箱,脏水满地,气味刺鼻,污染环境。	否	垃圾、噪声、扬尘	宽城区兴业街道办事处	1.经调查,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宽城区交警大队联合兴业街道办事处针对该投诉案件现场实地调查,经核实,北三环路至长新街之间的北亚泰大街路段存在大型货车通行产生扬尘和噪声问题。主要原因是由于宽城辖区北三环路的四化桥限高及北四环路的北湖大桥被政府相关部门确定为“危桥”后,两桥分别作出限高3.9米和2.2米限高,原本在北三环路和北四环路通行的货运车辆,全部绕行至一环路和三环路之间的亚泰大街、长新街、一匡街、团山街等次干路和支路通行,导致上述街路和区域车流通行总量骤升,大型车辆产生的扬尘与噪声影响了行驶路线小区居民。 2.经调查,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6月30日14时,宽城区兴业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长新街与亚泰大街交汇香榭小镇高层楼下确实有一处垃圾箱,存在脏水溢到地面和刺鼻气味现象。据了解,该处垃圾箱由铭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清理,因物业清理不及时,导致上述问题发生。	属实											1.因大货车绕行城区内路段,存在与小型汽车抢道鸣笛警示情况。下一步,区交警大队加强对上述大货车绕行路段的管理,杜绝鸣笛扰民情况。 因该区域部分路面破损,导致大货车通行时颠簸产生灰尘扰民情况。目前,长新街正在进行道路修缮,同时,宽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对该区域加强道路清扫和洒水降尘,最大程度的减少扬尘情况。 长春新区正抓紧建设长轴公路,计划于2021年6月建成通车。该公路建成通车后将大大缓解长新街附近路段大车尾气与噪声污染问题。交警支队也将进一步加强监管,防止出现尾气污染现象。 2.宽城区兴业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社区、物业对该处垃圾箱及周围地面进行清洗并消毒。同时,责令物业更换密闭性较好的垃圾箱并及时进行清理。 宽城区兴业街道办事处已经对铭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约谈,要求该物业公司增加对小区内垃圾箱及周边卫生清理频次,做到日产日清。 目前,该处问题已立整立改,清理完毕,物业已更换密闭性较好的新垃圾箱,防止脏水产生异味情况。	是				是
0538	来电	12	长春市	经开区	长石公路2.5公里处三道村孙家湾屯企隅冀东混凝土商混站机械操作的声音特别大噪声扰民,商混站没有排污设施,污水都排到附近菜地。	否	噪声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6月30日,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东方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进行调查,经调查,该企业为“长春冀东水泥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经济开发区长石公路1899号,营业范围主要是混凝土生产、预拌混凝土及洗注工程施工等。厂区北侧为三道村民房。 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分别于2020年6月30日夜间、7月1日昼间对该商混站北侧厂界(靠居民一侧)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间为53.9分贝,夜间为44.8分贝,符合该区域(二类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经现场核实调查,该企业生产用新鲜水进入管道,用于混凝土搅拌,生产废水不外排。现场检查也未发现污水外排污染环境问题,但由于该企业地势南高北低,遇有下雨天气时,院内部分雨水向院外溢流。	部分属实											为避免出现雨水外溢引起周边村民纠纷,企业已计划重建并封闭厂区西侧和北侧外围墙,阻挡雨水,同时在厂区西北角(厂区最低点)新建蓄水池,届时将有效阻隔厂区地表水外溢,并暂存生产雨水。该改造方案资金已落实,2020年4月已委托吉林省东业建设有限公司开始入场施工,施工原料已入场,但由于村民阻挠施工导致施工进度缓慢。目前企业已将部分物料堆于厂区西侧起到挡水作用,避免雨水外溢,并通过水泵将积水抽走用于生产。 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将持续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环境监管,确保该企业达标排放。	是				是

0549	来电	12	长春市	双阳区	奢岭镇五星村多家珍珠岩厂2018年环保督查组将这些企业，定成散乱污企业，2019年六月份奢岭镇政府下文文件要求拆除这些企业，但是至今仍有一些厂子没有拆除，还有的仍在生产。	是	其他	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6月30日，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分局、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多家珍珠岩厂位于五星村，2018年10月双新珍珠岩厂、建丰建筑材料厂、五星建筑材料厂、五星保温材料厂、博亚保温材料厂、建福珍珠岩厂、洪海珍珠岩厂、海军珍珠岩厂，被确定为散乱污企业。按照“散乱污”企业整改要求，2019年3月建丰建筑材料厂、五星建筑材料厂、五星保温材料厂、博亚保温材料厂、海军珍珠岩厂、建福珍珠岩厂、洪海珍珠岩厂7家企业进行整合成立了吉林省盛越珍珠岩有限公司；2019年5月双新珍珠岩厂建设了新的厂房，整改后的“散乱污”企业均取得相关手续并在异地进行生产。建福珍珠岩厂、洪海珍珠岩厂和双新珍珠岩厂3家企业原有厂房已经拆除，剩余5家企业原有厂房没有拆除，8家企业原有厂房均没有生产行为和产生痕迹。2018年10月原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双阳分局对该8家“散乱污”企业进行立案调查，在履行告知、听证等程序后于2019年1月至10月间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处以罚款。2019年10月向双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双阳区法院因处罚主体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执行，2019年11月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2020年4月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在此期间，五星建筑材料厂和建丰建筑材料厂对原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双阳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异议，2019年12月31日向双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2020年5月9日，双阳区人民政府因处罚主体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缺乏事实依据撤销被申请人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双阳区自然资源局立案查处期间，双阳区奢岭街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第六十六条之规定，于2019年5月30日对8家“散乱污”企业下达了《限期拆除通知书》，责令对原有厂房等违法建筑自行拆除，若逾期未拆除双阳区奢岭街道将对共进行强制拆除。在《限期拆除通知书》下达后，建福珍珠岩厂、洪海珍珠岩厂和双新珍珠岩厂3家珍珠岩企业已自行拆除，剩余5家珍珠岩企业提出厂房是1989年至2002年间建成并投入生产，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是在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在此之前建成的厂房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因此双阳区奢岭街道未对其进行强制拆除。	部分属实						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对未拆除原有厂房的5家企业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重新立案调查，按照法定程序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查处工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否	对未拆除原有厂房的5家企业重新立案查处大约需要一年时间。	2021年6月30日	是
0550	来电	12	长春市	朝阳区	繁荣路228社区万科翡翠园公共绿地长期走机动车，破坏生态环境。	否	生态	朝阳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2020年6月30日下午朝阳区南湖街道执法中队前往万科翡翠园进行核实，群众反映的繁荣路228社区万科翡翠园实际为万科柏翠园，公共绿地位于小区内，是长春嘉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柏翠园项目用地，位于该项目用地红线内，该项目具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存在将绿地公共绿地长期走机动车，破坏生态环境现象。 朝阳区南湖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将加强现场巡视，杜绝破坏生态环境现象。	不属实							是	是		
0551	来电	12	长春市	南关区	大经路与西二道街交会处龙泰富苑小区内大嘴狗肉家常菜、一毛撸烧烤、双仔烧烤烟因冒烟呛人，油烟味非常重。	否	油烟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6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群众反映的龙泰富苑小区内3家饭店，其中大嘴狗肉家常菜和添然一毛撸2家受疫情影响一直停业，双仔烧烤（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名称为南关区这条街烤肉串店）正常营业，该店按照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已更换油烟净化设施，符合环保要求。但经群众反映，双仔烧烤店6月17日前，确存在过油烟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将做好日常监管工作，防止该烧烤店出现油烟扰民问题。	是	是		
0552	来电	12	长春市	双阳区	齐家镇粮种厂齐家街道工商所附近有村民养猪，猪粪不清理，气味难闻并且污染严重。	否	大气	双阳区齐家镇政府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6月30日，双阳区齐家镇政府、双阳区畜牧管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分局工作人员调查核实：双阳区齐家镇粮种厂齐家街西侧200米处，有四家生猪养殖户分别为王某菜、张某某、郭某某、张某某，均为规模以下养殖户，其中王某菜、张某某两家猪舍，无粪污污水处理设施，郭某某、张某某两家猪舍有粪污污水处理井，但未做防渗处理。存在粪污清理不彻底、气味难闻的现象，对周边村民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双阳区齐家镇政府责令四家养殖户对圈舍周边粪污进行清理，停用现有粪污水井，同时，要求在圈舍附近安装符合三防标准的5立方米粪污污水收集罐，现已安装完毕。双阳区畜牧管理局指导四家养殖户把自家猪粪运送到镇粪污集中处理站，腐熟发酵后还田利用，定期对圈舍消毒，及时施放除臭杀菌剂。	是	是			
0553	来电	12	长春市	榆树市	弓棚镇吉祥村四组尹德喜、孙军、戴宏波、尹德勇养猪没有清理猪粪，气味难闻污染环境。	否	大气	榆树市弓棚镇政府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6月30日，榆树市弓棚镇政府、榆树市农业农村局、榆树市畜牧管理局联合现场调查，弓棚镇吉祥村四组尹某喜、孙某、尹某勇养猪产生的猪粪使用粪车（经遮盖）、猪尿使用密闭罐装运到村里的堆沤场，三家院内均无残留猪粪；戴某未养猪，外出不在家；不存在群众反映的上述养殖户没有清理猪粪问题。在清理清运猪粪过程中存在气味难闻问题。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针对养殖户产生气味污染环境问题，2020年6月30日，榆树市弓棚镇政府要求吉祥村负责对养殖户日常监管，养殖户须将猪粪原日清日产，收集转运过程中须封闭处理，防止气味污染环境。 2020年7月1日，该村3户养殖户彻底清理了猪舍，并保证以后清理清运过程中做到封闭处理，防止气味污染环境。	是	是		
0554	来电	12	长春市	朝阳区	举报人反应亿隆小区地下负一层6个蓄粪箱问题，没有妥善处理自己反映的情况属实的。	否	其他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2020年6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对洛城广场地下美食城进行核实。经查，洛城广场地下负一层和负二层的所有排风管道与居民油烟管道都是独立排放的，并未相通，现场也没有闻到异味。该信访于2020年4月27日投诉到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分管副局长胡局长带领现场检查，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噪声和异味问题提出整改要求，该分公司已按照整改方案执行。我分局于2020年5月7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排放。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1号）相关规定，未涉及“设立排粪箱”该类事项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不需要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公司有检测资质的，出具的检测报告是具备法律效力的，现场检查时，已经依法按照监测规范进行。 经查，没有找到投诉人所说的《长春市居民环境分类要求》这个规定。补充信息上说的主要污染源在1、2号楼内。经现场检查这两栋楼内不存在噪声和异味问题。 2020年6月1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再次进行检测，噪声检测结果达标。	不属实		否		否	否	是	是			
0555	来电	12	长春市	长春新区	硅谷街道富源小区B区8栋、9栋、10栋楼梯外侧搭建鸽子笼，气味特别大，影响周围居民。	否	大气	硅谷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6月30日，硅谷街道城建科工作人员再次到现场实地核查，富源B区8栋没有居民养鸽子，9、10栋有6户居民养鸽子。分别是9栋1单元501室、9栋1单元602室、9栋4单元212室、9栋6单元614室、10栋2单元403室、10栋3单元608室。其中，9栋1单元602室只有鸽笼，已经不养鸽子。10栋2单元403室居民已经自行处理鸽子，只剩鸽笼。其余4户每家养鸽子20只左右。经过街道工作人员上门做思想工作，9栋6单元614室、10栋3单元608室2户居民能够坚持每天清理鸽粪，为鸽笼消毒，在现场没有闻到异味。9栋1单元501、4单元212室2户居民正在测量鸽笼围网，鸽粪没有做到日产日清，还存在轻微异味。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2020年6月30日，硅谷街道办事处组织工作人员持续对9栋1单元501、4单元212室2户居民做思想工作，要求居民每天自行清理1次鸽粪，鸽笼每天消毒1次。2户居民表示，极力配合工作，每天坚持对鸽粪进行清理消毒，做到日产日清日消毒。通过清理消毒，现场已经闻不到鸽粪味道，进一步整改工作正在落实中。	否	此件与0268号案件重复，0268号案件反映的羽毛掉落问题正在整改。	2020年7月30日	是
0556	来电	12	长春市	南关区	亚泰大街与南三环交会处新宇观塘A区草根超市对面有一处烤玉米摊位，每天收摊时声音特别大，持续到晚上10点多，噪声扰民。	否	噪声	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6月30日，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地点确有一处烤玉米摊位，存在利用喇叭进行吆喝叫卖，声音较大，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属实		否		否	2020年6月30日，经明珠街道办事处教育引导，该烤玉米摊主已不再该处经营。7月1日、2日、3日，明珠街道工作人员不间断对该区域进行巡查，未发现烤玉米等商户占道经营及叫卖产生噪声问题。下一步，属地街道将定时定点加强该区域管理工作。	是	是			

0557	来电	12	长春市	绿园区	皓月大路与春城大街交会皓月大路南侧小天蓬音乐烤吧等多家饭店后侧油烟排放严重，饭店作业时风扇声音特别大，噪声扰民。	否	噪声、油烟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6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场调查核实，小天蓬音乐烤吧等多家饭店均位于皓月大路吉粮康郡45栋，该栋有餐饮商家6家： 1.绿园区小天蓬音乐烤吧，商业用房，有工商营业执照，一楼为餐饮和小型音乐唱台，有6个音响，室内演唱存在噪声扰民问题。该饭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有高空排放的烟道，但排风机老化有噪声产生，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2020年6月30日，绿园区小天蓬音乐烤吧已停用两台音响设备，拆除了老化风机，更换为低功率低噪音排风机，经监测排风设备厂界噪声昼间50.6分贝，夜间44.5分贝；在居民楼三楼对音响进行监测，昼间56.6分贝，夜间32分贝，监测值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1类功能区排放标准，该商家已整改完毕。 2.绿园区盛源于记炭火锅店，商业用房，有工商营业执照，排放物主要以火锅蒸汽为主，有排风、换气设备，产生噪声。2020年6月30日，绿园区盛源于记炭火锅店已将后厨的小型排风机断线停用，对其它排风、换气设备的降噪设施进行了维护，经监测昼间53.2分贝，夜间44.6分贝，监测值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1类功能区排放标准，该商家已整改完毕。 3.绿园区大食客新派吉菜坊，商业用房，有工商营业执照，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且高空排放，有排风设备并产生噪声。2020年6月30日，经监测排风设施，昼间为57.9分贝，监测值超过国家规定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1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绿园区天一雅厨饭店，商业用房，有工商营业执照，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且高空排放，有排风设备并产生噪声。2020年6月30日，经监测排风设施，昼间为58.6分贝，监测值超过国家规定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1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5.绿园区新派豆捞酒店，商业用房，有工商营业执照，经营电磁炉火锅，有排风设备并产生噪声。2020年6月30日，经监测排风设施，昼间为59.7分贝，监测值超过国家规定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1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6.绿园区恒湘江印象斑鱼府火锅店，商业用房，有工商营业执照，经营电磁炉火锅，无油烟、无排风设备。	部分属实									2020年6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要求绿园区天一雅厨饭店、绿园区大食客新派吉菜坊、绿园区新派豆捞酒店对排风设施做降噪处理，2020年7月5日前整改完毕。同时，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加大对此处饭店的日常监管力度，杜绝产生环境污染问题。	否	2020年7月5日前整改完毕	2020年7月5日	是	
0558	来电	12	长春市	双阳区	鹿乡镇长家村二舍与九合文会处碳酸钙门前白灰厂与石料厂的运货车24小时运货，噪声和扬尘污染严重。	否	噪声、扬尘	双阳区交通运输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1日，双阳区交通运输局、双阳区鹿乡镇工作人员调查核实：双阳区鹿乡镇常家村共有8家白灰厂、石料厂分布于常家村，分别为：长春市双阳区腾远矿业有限公司、长春市双阳区有峰矿业有限公司、长春石溪矿业有限公司、吉林兴泰矿业有限公司、长春市双阳区双丰白灰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利盈化工材料有限公司长春市佳白灰厂、长春隆达矿业有限公司。这8家企业向外运输货物时全部经由2社和9社交会路口，现场检查货车均采取封闭式运输，但由于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道路扬尘和噪声，对周边村民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双阳区鹿乡镇鹿成鹿乡镇常家村，实时监控该区域路面扬尘情况，每天不少于6次洒水降尘，最大限度减少道路扬尘。双阳区交通运输局、长春市公安局双阳分局、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双阳区大队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增加货运车辆检查频次，严格落实货运车辆封闭运输要求，防止扬尘、噪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是			是			
0559	来电	12	长春市	九台区	苇子沟镇大院村八社中间南侧路旁，把水泡起来养家禽，气味呛人，污染环境。	否	大气	苇子沟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6月30日下午14时，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九台区农业农村局联合调查。 经查，王某某于2020年5月，将位于苇子沟街道大院村八社村中间南侧自家鱼塘和自家林地用布网围起用于饲养猪、鹅，饲养面积1350平方米，养殖数量500只左右，少量家禽粪便堆放在自家农田发酵成有机肥。群众反映的水泡（实为自己鱼塘）围起来养家禽属实，现场未闻到呛人气味，气味呛人不属实。	部分属实							2020年6月30日晚，养殖户已将堆放自家农田的粪便全部转运到龙泉镇养殖场，今后王某某将对养殖过程中粪便做到日产日清，集中转运至龙泉镇养殖场，发酵后还田利用。同时对围起的养殖区域用白灰及喷洒生物菌剂等方式，进行消杀，抑菌消毒。 下一步，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和农业农村局将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养殖粪物及时清理，定期消杀，保证周边环境卫生。	是			是			
0560	来电	12	长春市	经开区	贵州路和北远达大街中北国之春小区A区，建筑商将建筑垃圾就地掩埋，影响生态环境。	否	垃圾	区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兴隆山镇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该投诉人于2020年5月18日通过市长公开电话向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反映过此事，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已对该投诉情况进行了调查处理。 2020年5月18日，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就投诉问题约谈了吴中金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中金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安排施工单位对小区绿化带进行了翻土清理，清理了绿化带内个别石块等杂物，并且进行了补植。现已补植完毕，小区内绿植生长正常，不存在建筑垃圾就地掩埋导致植被死亡的现象。 2020年7月1日，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对投诉问题现场（吴中北国之春A区）进行勘查。现场勘查中未发现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就地掩埋情况，同时调取兴隆山镇执法大队关于2016年吴中北国之春渣土排放审批表，建筑垃圾已由个体运输户姜博负责清运，不存在建筑垃圾就地掩埋的情况。 对于小区内绿植曾枯死原因，吴中金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确认为气候干旱及质保期内园林单位养护不到位所致，并已于2019年安排园林养护单位进行了补植。	不属实									是			是		
0561	来电	12	长春市	农安县	文昌街与华城商业街文会鑫盛洗浴中心每天都烧煤，煤烟特别大，家里打不开窗户，污染环境。	否	大气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6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群众所投诉的“鑫盛洗浴中心”全称是：农安县农安镇鑫盛洗浴中心。检查时该洗浴中心正在营业，洗浴用一台1吨生物质锅炉并配套除尘设施。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对储存生物质颗粒场所进行检查，大量生物质颗粒存放在院内一密闭车房中，现场及周边未发现有煤。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工作人员在对该洗浴中心日常监管中，从未发现有燃煤现象。 2020年6月30日农安县环境监测站对该洗浴中心锅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排放标准。检测的污染物虽然不超标，但对周围环境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将加大监管力度，检查频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			是	
0562	来电	12	长春市	农安县	青山口乡松花江村赵家屯排放站附近河道有人非法采江沙，破坏生态环境。	是	生态	农安县水利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投诉人反映的“排放站”实为宋家屯涵洞，是报废涵洞，1999年被国家立项拆除。位于青山口乡松花江村宋家屯，属于松花江河道管理范围。 水利局和青山口乡政府工作人员及松花江村村干部于2020年6月30日上午共同到现场进行了实地踏查。青山口乡松花江村宋家屯涵洞附近4000米范围内河道没有发现非法采江沙行为，江岸边未发现砂石料堆积痕迹，也未发现采砂作业船只、设备，不存在破坏生态环境现象。 经询问乡级河长左某，村级河长桑某某，也不存在非法采砂现象。另外，在2019年组织的河道“清四乱”行动中，松花江段的采砂已经得到了有效治理。水利部门日常巡查过程中也未发现非法采砂现象发生。	不属实										是			是	

0565	来电	12	长春市	农安	高速公路西出口西行500米路北“天茂肥业”（农伏公路4公里标桩处）工厂散发的气味刺鼻，影响树木和农作物不生长。	否	大气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安县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群众反映的“天茂肥业”全称为：吉林省天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位于农安县安镇朝阳坡村，有环保手续。主要经营范围为掺混肥、复合肥、仓储服务。 该单位2014年批复年产2000吨掺混肥项目并于同年开始施工建设，2015年3月开始试生产，2015年12月23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产生的工艺废气——粉尘，经污染防治设施（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处理，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019年批复年产8万吨复合肥项目并同年开始施工建设，2020年2月份复合肥车间开始试生产，截止至4月份停产前共计生产70天。在烘干过程中，产生硫化氢、氯化氢及氨气等恶臭气体，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沉降室+水洗系统处理后，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020年6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安县分局执法人员会同安镇镇政府工作人员对该单位进行检查，检查时该单位处于停产检修状态，现场未闻到明显气味。该单位年产2000吨掺混肥项目处于停产状态，配套安装的旋风除尘器、集气罩及排气筒均已停用；年产8万吨复合肥项目处于停产状态，该项目生产车间内配套安装的6套旋风除尘器、6套水洗系统及6个沉降室等废气处理设施均已停用。因该单位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未闻到明显气味，因该单位试生产期间，正处新冠病毒疫情期间，所以在生产过程中未对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所以无法核实是否造成恶臭污染。对厂区北侧最近居民进行走访调查，未发现信访人所说的“窗户上粘了一层黄色物质”的现象，已对现场拍照。举报情况不属实。 针对信访人反映的“影响树木和农作物不生长”问题，2020年6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安县分局、安镇镇政府工作人员，对厂区北侧玉米地和周边农作物田地及周围林地进行踏查，未发现影响树木和农作物不生长现象。举报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是	0563、0564	否	否	否	否	因该单位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无法对其排放的废气情况进行监测，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安县分局将对其复产后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依据检测结果做后续处理。	是		是
0566	来电	12	长春市	农安	安镇朝阳坡村四队公路边天茂肥业生产时产生的颗粒物污染环境，导致附近的庄家及树木死亡。	否	其他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安县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群众反映的“天茂肥业”全称为：吉林省天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位于农安县安镇朝阳坡村，有环保手续。主要经营范围为掺混肥、复合肥、仓储服务。该单位2014年批复年产2000吨掺混肥项目并于同年开始施工建设，2015年3月开始试生产，2015年12月23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产生的工艺废气——粉尘，经污染防治设施（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处理，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019年批复年产8万吨复合肥项目并同年开始施工建设，2020年2月份复合肥车间开始试生产，截止至4月份停产前共计生产70天。在烘干过程中，产生硫化氢、氯化氢及氨气和粉尘气体，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沉降室+水洗系统处理后，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020年6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安县分局执法人员会同安镇镇政府工作人员对该单位进行检查，检查时该单位处于停产检修状态。该单位年产2000吨掺混肥项目处于停产状态，配套安装的旋风除尘器、集气罩及排气筒均已停用；年产8万吨复合肥项目处于停产状态，该项目生产车间内配套安装的6套旋风除尘器、6套水洗系统及6个沉降室等废气处理设施均已停用。因该单位处于停产状态，所以在生产过程中未对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所以无法核实是否造成污染。 针对信访人反映的“导致附近的庄家及树木死亡”问题，2020年6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安县分局、安镇镇政府工作人员，对厂区北侧玉米地和周边农作物田地进行踏查，未发现该单位附近农作物死亡现象，该单位北侧有7-8棵树木死亡，通过当地村支书证实，这几颗树早在2014就已死亡，原因不明。举报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是	0563、0564、0565	否	否	否	因该单位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无法对其排放的废气情况进行监测，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安县分局将对其复产后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依据检测结果做后续处理。	是		是	
0567	来电	12	长春市	二道区	民丰大街与同兴路交会东行30米晨宇小区一期7栋“隋记烧烤”，每晚5点至凌晨2点噪声扰民，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否	噪声	二道区荣光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6月30日夜间，二道区荣光街道中队到晨宇小区一期7栋“隋记烧烤”进行核实。经查，“隋记烧烤”当时有两桌食客在室外用餐，交谈声音较大，存在噪声扰民的情况。	属实		否	否	否	2020年6月29日二道区荣光街道办事处、二道区荣光执法中队已对“隋记烧烤”21时后室外摆桌经营现象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同时与其签订了《沿街商家经营承诺书》，要求“隋记烧烤”严格执行《关于落实“八项措施”的实施意见》（试行）的相关要求，在夜间21时将全部餐桌移回店内。下一步，荣光街道办事处、荣光执法中队将加强监管，杜绝问题反弹。	是		是		
0568	来信	12	长春市	南关区	园东路七号楼（一）该院内有一家广告公司使用切割机和电焊时产生的噪声、刺鼻气味和车装卸货物时产生的噪声严重扰民。（二）金田物业不作为，小区环境脏乱差，外来车辆随意进出，疫情期间也无人管理。	否	噪声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0年6月30日，民康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广告公司为长春市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具有营业执照。现场未发现电焊机设备及电焊作业痕迹，也无噪声源及刺鼻气味。群众反映的园东路七号楼院内有长春旭隆商贸有限公司用于存放洗涤用品的仓库，现场未发现有车辆装卸货物情况。经该公司负责人核实，并向周边群众了解，该公司存在使用面包车到仓库装卸货物情况。在装卸货物过程中确存在过噪声扰民问题。 第二个问题：2020年6月30日，民康街道办事处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园东路七号楼小区仅有一栋居民楼，非封闭小区，由金田物业公司负责管理。2018年南关区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该小区环境得到大幅改善。经向小区居民了解，小区确存在过物业公司清理清运生活垃圾不及时问题。在疫情期间，属地社区严格按照省、市、区防控要求，对该小区落实管理措施，该封闭时封闭，该放开时放开，不存在无人管理问题。同时，由于该小区不是封闭小区，现按照上级防控要求，车辆可以自由出入。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2020年6月28日，民康街道办事处已现场要求库房使用人强化社会责任，在日常运送货物过程中，降低车辆噪声，规范货物装卸，杜绝大声喧哗，最大限度避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库房使用人承诺将按照要求整改落实。6月29日至7月3日，民康街道办事处连续5天不定时巡查，未发现车辆装卸货物情况。后经向周边居民了解，该库房产生噪声问题明显改观。下步，民康街道办事处将持续加大巡查频次，防止问题出现反复。经民康街道办事处督促，小区管理方金田物业已对园区内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清理。7月1日，民康街道办事处约谈金田物业公司负责人，要求该物业加强管理，长效落实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机制，保持小区干净、整洁的环境。该负责人承诺将按照要求整改落实。7月2日、3日，民康街道办事处现场核实，该小区保洁管理工作正常运行，居民产生垃圾已做到当日清理清运。	是		是		
0569	来信	12	长春市	二道区	临河一条与利民路交会北行20米吉盛小区内内的平房有一家“捞汁小海鲜”的路天地摊烧烤晚上到次日凌晨产生的噪声和烟气扰民，导致13-15栋居民无法开窗。	否	噪声、大气	吉林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6月30日20时，二道区吉林街道办事处、二道区吉林执法中队到临河一条与利民路交会北行20米“捞汁小海鲜”进行现场核实。经查，该店确此前经营过烧烤项目，但已于6月28日起停业，关闭店铺，现场未发现有噪声、油烟扰民情况。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二道区吉林街道办事处、吉林执法中队将加强对该处的监管频次，一旦发现噪声、油烟扰民问题及时处。	是		是		

0570	来信	12	长春市	净月区	紫衫家园小区内长春市供电公司在没有出示任何施工手续和上级批件的前提下扩建变电站，据说将两台20兆千伏安改造成31.5兆千伏安的变压器。居民担心变压器的噪声和辐射对居民有影响。	否	噪声	环保督察净月工作组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2020年6月30日，环保督察净月工作组前往紫衫家园小区现场核实。经查，群众举报的情况为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供电公司为满足“十三五”期间长春市经济发展用电需求，依据《吉林电网“十二五”主网架规划设计》，计划对吉林月潭66千伏变电站（紫衫路变电站）进行改造，将2台20MVA主变压器更换为2台31.5MVA主变压器。目前，升级改造工作仅进行了前期基础准备工作。</p> <p>针对手续问题，经查，该项目已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吉电建设〔2018〕199号）、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电发展〔2018〕30号）等相关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第181条的规定，100千伏以下输变电工程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即无需环保部门审批，属豁免类项目。</p> <p>针对群众担心的噪声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曾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5月30日分别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变电站边界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夜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p> <p>针对群众担心的辐射问题，根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关于“10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输电设施产生的电场、磁场、电磁场可免于管理”的规定，该变电站目前为66千伏，低于100千伏等级，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p> <p>因此，群众举报计划改造变电站情况属实，没有出示任何施工手续和上级批件的前提下扩建变电站的问题不属实；变压器能够产生噪声和辐射情况属实，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p>	部分属实									下一步，净月区相关部门将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征得群众支持。同时对被举报单位强化监管，一是严格审核项目施工前的相关审批手续，避免违法施工行为发生；二是在建设期、运行期做好环境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必要时组织监测，消除群众疑虑。	是				是
0571	来信	12	长春市	二道区	临河一条与利民路交会北行20米吉盛小区4区内的平房有一家“捞汁小海鲜”的露天地摊烧烤，每天晚上到次日凌晨产生的噪声和烟气扰民，导致13-15栋居民无法开窗，影响休息。	否	噪声、大气	吉林街道办事处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2020年6月30日20时，二道区吉林街道办事处、二道区吉林执法中队到临河一条与利民路交会北行20米“捞汁小海鲜”进行核实。经查，该店铺此前经营过烧烤项目，但已于6月28日起停业，关闭店铺，现场未发现有噪声、油烟扰民情况。</p>	部分属实								二道区吉林街道办事处、吉林执法中队将加强对该处的监管频次，一旦发现噪声、油烟扰民问题将及时处理。	是				是	